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珠清
　　楊正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尊暐
　　吳龍奎
　　陳信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棠律師
　　李柏毅律師
　　華育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

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核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，依據原告張珠清等5人分別簽認予被告之SD類人員任職準則同意書第10條約定：「關於本同意書而引起之糾紛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本人同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內容，有上開同意書在卷可憑（見勞專調卷卷二第511-513頁、第515-517頁、第519-521頁、第523-525頁、第527-529頁）。且經核兩造所約定之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對原告之起訴及應訴並無不公平之情形，則前開合意管轄約定，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故兩造均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以上開同意書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